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陳貞臻

電話：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67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674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「112學年度第3次正式教師暨
代理教師甄選簡章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2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69094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
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7/14 10:13:59
電 交 換 章

人事室 112/07/14 10:29



1120005714

有附件